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被评价部门	民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民乐县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情况。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下一年度项目建设管理、资金的使用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8,282.62	实际到位数	18,467.86
	实际执行数	16,278.63	执行率	89.04%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通过开展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和申报核定工作，提高参保单位及人员信息准确率，保障养老保险制度的规范运行。 目标 2：通过严格待遇核定与支付流程，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目标 3：通过提供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服务，实现群众咨询答复及时率达到 90%，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对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涵盖预算资金18,282.62万元。（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8.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 9. 《中共民乐县委 民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

评价依据	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民发〔2020〕4号）； 10.《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民政办发〔2023〕89号）； 11.《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等3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民财绩〔2021〕3号）； 12.《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民财绩〔2021〕4号）。 1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14.《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税务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 1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16.《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5〕86号）； 17.《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148号）。
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自身特点，此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6项三级指标组成。
评价办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数据采集及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等方

处理办法	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2. 组织实施阶段；3. 数据整理分析；4. 项目绩效打分；5. 撰写评价报告；6. 归集评价档案。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5.89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3.33%	88.11%	81.71%	87.81%	85.89%

五、存在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民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提供的《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直接将二级指标“收入指标”设置为一级指标，不符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第九条(三)产出指标主要包括基金收入和支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的规定。应将“收入指标”设置为“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

2. “质量指标”与三级指标错配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质量指标”下设的三级指标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指标值为“每月15日前”，更倾向于“发放时间”的考核，应归属于“时效指标”，但单位却作为“质量指标”，完全偏离了核心维度，导致二级与三级指标错配。

(二) 预算编制不精准

1. 预算执行率情况：通过决算报表，民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162,786,300.83元，预算资金为182,826,248.64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162,786,300.83/182,826,248.64)*100%=89.04%。预算资金大于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编制不精准。

2. 养老保险征缴率未达标：根据民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提供的《民乐县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总结》中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13,945.33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3,945.33 万元；《2024 年预算报表》中当期征缴收入为 15,440.39 万元，征缴率 $= (13,945.33 / 15,440.39) * 100\% = 90.32\%$ 。未达到收入指标完成 100%的预期目标，存在约 9.68 个百分点的缺口。

(三) 数据统计不精准

1. 参保单位数量不一致

根据《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自评报告》中 2024 年参保单位为 181 家，但《民乐县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总结》参保单位为 182 户，两者相差 1 家单位。作为养老保险管理的核心基础数据，参保单位数量统计出现偏差。

2. 享受养老保险人数不一致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中“全年养老金发放人数” ≥ 0.22 万人，但《绩效目标监控表》及《监控报告》中“享受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人数”为 2359 人，1-12 月完成补助 2359 人；《绩效自评报告》中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享受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人数 2300 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表》中统计的离退休(职)人员为 2359 人；《工作总结》及《项目基本情况说明》统计的离退休人员为 2358 人。享受养老保险人数统计不一致。

(四) 管理与数据协同失效

通过查看民乐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明细账及《支出银行流水单》，发现有支付失败、多领退回等情况。如 2024 年 3 月 26 日记账-03-0008 号凭证，“收易玉兰退回多领本年度养老待遇并上解”，金额 6,060.90 元；2024 年 4 月 30 日记账-04-0010 号凭证，“收孙云退回本年度多领养老待遇”，金额 6,267.70 元；2024 年 7 月 31 日记账-07-0008 号凭证，“收杨墨林退回多领养老待遇”，金额 5,635.70 元；2024 年 10 月 17 日记账-10-0006 号凭证，“支付失败退回”，金额 13,378.62 元；2024 年 11 月 30 日记账-11-0007 号凭证，“收张焕俭、王明退回多领 2024 年 10 月养老金”，金额 11,149.30 元。

(五)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不及时

根据民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提供的《支出银行流水单》，2024 年存在个别月份未按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2024 年 1 月，银行流水单显示养老金发放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银行流水单显示养老金发放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8 月，银行流水单显示养老金发放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较计划每月 15 日前将养老金及时发放至退休人员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相比，发放时间滞后。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管理，优化指标设置

建议对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重新梳理绩效目标指标框架，确保指标层级与政策规定相符，避免出现逻辑错位情况；结合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际，建立政策依据溯源机制，强化指标合规性审查，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为核心依据，明确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的法定归属、核心定义及设置要求，为指标设置提供清晰的政策指引，在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交前，增加“政策合规性预审”流程，对存在疑问或可能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及时反馈至指标制定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最后应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开展绩效目标“回头看”，同步更新政策调整后的指标体系，设立问题反馈窗口，形成“发现-反馈-整改-闭环”流程，确保指标体系合规且贴合基金管理实际。

(二)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机制，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单位在预算编制环节，应建立科学的预算编制机制，深入调研下一年度工作实际需求，结合过往项目支出情况，对各项费用进行精准预估。同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共同参与，确保预算内容全面且贴合实际。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制定详细执行计划，明确各项支出的时间节点，并建立预警与监督机制，财务部门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及时发出预警并督促整改，以此提高预算执行情况，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监督管理，保障数据统计精准落地

统一统计口径与标准，明确统计范围、时间节点及计算规则，规范数据采集与流转流程，建立“源头采集—逐级审核—集中汇总”闭环机制，核心数据交由经办机构专人核对登记；建立多级复核制度，基层经办人员采集后由科室负责人初审，数据汇总后由财务与业务部门交叉复核，确保上报数据一致；建立数据差异溯源机制，对已出现的统计偏差，追溯数据形成全流程，查明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并整改；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定期开展统计规范、指标定义及系统操作培训，重点讲解易混淆指标的区分方法；建立业务咨询通道，及时解答统计过程中的疑问，提升工作人员数据统计专业性与严谨性。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及时共享

建立跨部门数据实时联动机制，打通社保业务系统与公安户籍、民政殡葬、金融机构等外部系统的数据接口，实现参保人员生存状态、账户信息等核心数据实时同步；对死亡未及时注销、账户冻结等异常情况，系统自动标记并推送预警信息至经办岗位，从源头减少支付失败与多领风险。

优化待遇支付全流程管理，在资金支付前增设“数据校验关”，由业务系统自动比对参保人员状态、账户有效性等信息，校验通过后方可发起支付；建立支付结果闭环跟踪机制，对银行反馈的支付失败数据，限定时间完成信息更新或重新支付的处置时限，避免资金滞留。

(五)优化时效管控机制，强化责任意识

优化待遇发放全流程时效管控，制定“前置准备—审核校验—资金划转”标准化时间表，将数据核对、支付指令生成等前期工作提前至每月5日前完成；与财政部门建立资金拨付快速通道，明确10日前完成资金审批划转，确保银行有充足时间处理发放，严守15日前到账底线；建立分级责任与协同机制，明确业务部门“数据核对第一责任”、财务部门“资金流转牵头责任”，实行“每日进度台账”管理；及时解决数据异常、资金衔接等堵点，避免流程卡顿导致滞后；建立应急方案，若遇特殊情况，提前启动备用发放通道，优先保障待遇按时到账，事后再补全流程手续。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基础上经核实、分析完成的，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评价单位：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5年9月19日

